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转塘街道 2024 年平安共治联盟工作服务项目

甲方：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 众联（浙江）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浙江省杭州市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01 月 06 日

合同条款

采购编号：ZTJD-ZJHY-20231216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众联（浙江）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开展“平安共治体联盟”一体化，积极推进“联盟”模式，实施“三个大目标”的“一二三”联盟工作法，即以街道党委引领，围绕街道和辖区物业两个主体，推动街道资源、联盟成员单位资源、社会资源三方融合，共同搭建有效平台，完善运行机制，丰富活动载体，构建行业助力辖区高质量发展的平安共治体新格局，请乙方协助提供平安共治体治理服务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区域：转塘街道辖区各物业小区、企业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止；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一、人员需求

本项目共需配备人员 3 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岗位	性别	人数	学历要求	其他要求
1	负责人	不限	1	本科及以上学历	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
2	内勤	不限	1	大专及以上学历	1-3 年相关工作经验
3	外勤	不限	1	高中及以上学历	1-3 年相关工作经验

二、工作任务：

- 1、承担对接社区和职能部门、服务物业和企业单位、共享信息和服务资源等主要职责。
- 2、推动“平安积分体系”的构建与完善。通过服务管理、文化引领、技术创新、情感治理，达成区域共识的基层治理文化和社区价值体系，从而增强物业服务整体实力，提升基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。
- 3、开展行业资源整合，加强成员单位之间交流和咨询，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。
- 4、组织各项业务培训、技术咨询、信息交流活动，协助政府部门发布行业法律法规及各类信息。



5、组织成员单位建立公益志愿巡逻队，开展对转塘街道内的街道巡逻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巡查工作。

6、组建自查小分队，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开展对成员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完善成员单位各项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落实，提高共治体服务质量，提升企业在辖区内的满意度，对于屡教不改的违法违规情况，抄告职能部门，进行相应的约谈与问责处罚。

7、组建应急处突小组，各会员单位挑选骨干进行专项培训，按区块划分指定片区负责人，负责调度区块内的应急力量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实现力量下沉做好基层治理工作。

8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和队伍管理考核工作。

9、配合街道、派出所，协助物业以及园区完成各项数据的完善与更新。

10、协助街道完成各种应急处置、联合整治、文明检查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合同含税总价：4486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）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按年度一次性支付至乙方（2024年7月底前支付），先开发票再付款。服务费用于合同期限届满，经甲方确认乙方符合甲方要求，无违约行为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作违约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地、办公桌椅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。

2、甲方应支持配合管理员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4、甲方按照宣传的具体要求，布置给乙方，并注明具体完成日期。任意一项工作任务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。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次数累计2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做好党建引领、平安联动、信息联享、服务联创、品牌联建、矛盾联处等方面的工作。

2、作为第三方运作机构，制定联盟章程，负责日常运作和事务管理，主要职责有指令调

度、政策解读、培训演练、督导检查、考核奖励、信息报送、宣传报道等。

3、负责执行联盟的例会制度，按季、年定期召开成员大会、理事成员会议等，并做工作汇报；协调指导机构要求召集临时会议，开展日常工作的审议、重大事项的落实、临时任务的布置、疑事难事的会商以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等。乙方怠于履行上述责任约，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 20000 元，次数累计 2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（包括培训、检查、考核、宣传内容等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赔偿甲方损失。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5、涉及培训演练类活动举办的，乙方应维护好现场秩序，为现场的全部安全事项负责，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7、乙方与服务人员成立劳动关系，并负责工资支付、社保缴纳等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，如发生工伤事故或劳动争议的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下乙方服务义务的正常履行。如法院或仲裁机构判令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有关费用的，甲方在支付了相关费用后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委托、转包、分包（含劳务分包）本合同下的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擅自终止、变更本合同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，未支付的不再支付。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赔偿损失。

3、乙方违约，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调查取证费、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；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，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。

5、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，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，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（含）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

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、监管与综合评定，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

7、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，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，则在解除协议时，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产生任何纠纷，均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、双方确认，落款处联系人、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及联系人，在涉及纠纷时，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。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，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，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、文件，另一方（无论是否为本人）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，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，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
转塘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盖章）：众联（浙江）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受委托人
(签字):
联系人:
地址:
电话:



法定代表人
或受委托人
(签字):
联系人: 廖利军



地址：西湖区文二西路 718 号西溪创意大厦 112 室
电话：13588253487